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市发改函〔2026〕235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蓄冷 电价项目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蓄冷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73号）等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明确蓄冷电价项目的认定工作程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蓄冷电价的适用范围为使用蓄冷技术的中央空调系统，该系统应单独安装分时计量装置，并仅对其电量实行蓄冷电价。

二、项目申请条件

- （一）申请主体原则上为用电报装主体。
- （二）蓄冷项目为使用蓄冷技术的中央空调系统，并能提供蓄冷设备清单等相关材料。

三、申报流程

- （一）申请主体完成蓄冷电价项目建设后，填写《汕头市蓄

冷电价项目情况申报表》(附件1)、《蓄冷电价项目主要用能设备清单》(附件2),并提供项目施工合同、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等材料,报送项目所属区(县)供电部门。

(二)区(县)供电部门对申请认定材料进行初审,会同区(县)发展改革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组织现场核查确认。对符合适用范围的,申请主体向区(县)供电部门提出报装分时计量装置申请,并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执行蓄冷电价申请。为简化企业申报程序,申请材料可一并提交区(县)供电部门,由区(县)供电部门收集齐申请材料后统一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供电部门对符合适用范围的项目进行现场复核,符合要求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出具同意执行蓄冷电价的函件,印发区(县)供电部门执行。

(三)执行蓄冷电价过程中,申请主体应对项目应用情况进行记录,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峰平谷时段用电量、制冷量、蓄冷量、释冷量等空调系统运行数据,以及技术差异表,具体效益等。

四、其他

供电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接电工作,执行相关电价政策。市供电部门每半年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报送蓄冷电价政策执行情况。如发现申请单位弄虚作假情况,取消该项目执行蓄冷电价资格。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附件：1.汕头市蓄冷电价项目情况申报表
2.蓄冷电价项目主要用能设备清单（示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汕头市蓄冷电价项目情况申报表

所属供电局： 用户编号： 计量点编号：

申请单位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申请单位身份： ☐ 产权人（业主） ☐ 租赁户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申请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蓄冷项目信息	蓄冷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所属区域： 项目投运日期： 用冷建筑面积（m ² ） 主要用冷月： 主要用冷时长(h)： 其中：峰 平 谷 采用蓄冷技术： ☐ 冰蓄冷 ☐ 水蓄冷 其他： 制冷机组容量（RT）： 蓄冷量（RTH）： 蓄冷池容量（m ³ ）
蓄冷项目建设内容	（注：含项目业态介绍、主要制冷及蓄冷技术、服务对象等）
本单位承诺对蓄冷电价项目申报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并在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供电部门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现场核查人员（发改、供电）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蓄冷电价项目主要用能设备清单（示例）

申请单位：（盖章）

序号	名称	性能规格			功率 (kW)	单位	数量	总功率 (kW)	备注
1	制冷主机	制冷量:		kW		台			应分别提供制冷/蓄冷工况下参数
		蓄冰工况		RT					
2	冷却水泵	流量:		m ³ /h		台			
		扬程:		m H ₂ O					
3	冷冻水泵	流量:		m ³ /h		台			
		扬程:		m H ₂ O					
4	乙二醇泵	流量:		m ³ /h		台			
		扬程:		m H ₂ O					
5	冷却塔	流量:		m ³ /h		台			
6	蓄冷/释冷水泵	流量:		m ³ /h		台			
		扬程:		m H ₂ O					
7	蓄冷/释冷板换	换热量:		kW		台			
8	蓄冷设备	蓄冷量:		RTh		台			
		容积:		m ³					
9	总计	制冷量:		RT					
		电功率:		kW					

说明：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设备种类数量，但不能删减设备情况栏目（可增删行，不可删列）。